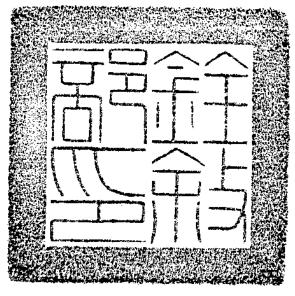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為免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,並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,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,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(如附件),據以請領;如有填載不實,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,並重新協商後,推由一人請領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 於公務人員月刊)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 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

共1頁 第1頁

